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機制

111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12304273號函備查

- 一、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招生作業如期進行。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針對中重症住院隔離治療之確診個案無法參加到校甄審之情況，提供應變方案，以維持招生公平與落實防疫。
- 三、應變方案：

- （一）中重症住院隔離治療之確診個案，須舉證說明因疫情之不可抗力情形，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無法參加到校項目；經審核同意者，將到校項目之占比分配至簡章所列書審項目，依書審各項比率計算。

調整前	調整後
書面審查項目(A%)+到校項目(B%)	書面審查項目(100%)
備註： 1. 書面審查項目(A)包含備審資料審查、青年儲蓄帳戶組專用體驗學習報告書、在校歷年成績、讀書計畫及其他審查資料。 2. 到校項目(B)包含面試、實作等。	

- （二）個案考生因無到校項目成績，總成績達該系科一般生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將以外加名額錄取，不排擠一般生升學機會；如無一般生錄取時，則以系級（含）以上招生委員會評定正備取錄取標準，且經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內含名額錄取。

- 四、輕症或無症狀確診之居家照護考生（以下簡稱居護考生）應試原則與居護試場安排如下：

- （一）居護考生應於甄審 3 日前向校系申請應試，並通報考生居住地衛政單位。若於甄審當日快篩陽性或前 1~3 日確診通報為居家照護之考生，亦應儘速通知校系，俾便安排。
- （二）居護考生應確實配戴口罩，「由 1 位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費搭乘防疫計程車往返居所與試場，抵達試場後由學校專人負責居護考生

之引導及管制，避免與一般考生接觸；當日應試結束後，應立即返回居家照護或指定隔離處所。

- (三) 學校須安排符合防疫規格之「居護試場」進行面試/實作，每間試場教室人數至多 20 人，並注意通風。
- (四) 居護試場之動線應完全獨立，並以在不同建物為原則；若安排於同棟建物，必須配置於不同樓層並使用不同樓梯入口。試場應於考試前 1 天及試畢後須進行清潔消毒工作，洗手間增加消毒次數，試場周圍洗手台備妥洗手乳提供使用。
- (五) 居護試場之試務人員及口試委員須穿簡易隔離衣、戴面罩、口罩與乳膠手套執行試務工作。
- (六) 學校應派護理人員駐場，以因應各項需求與緊急狀況發生。

五、視疫情狀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布之各項防疫因應措施滾動修正。

六、相關事宜請洽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聯絡電話(02) 27725333。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